

证券代码：300727

证券简称：润禾材料

公告编号：2026-033

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5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（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金海中路 168 号）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叶剑平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润禾材料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9,474,96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80,136,352 股的 55.2220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8,989,51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9525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7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85,44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95%。

2、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除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7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85,44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95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两名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为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润禾材料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9,435,1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9%；反对 39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45,6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7931%；反对 39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0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润禾材料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9,434,6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5%；反对 39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1%；弃权 4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45,1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983%；反对 39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069%；弃权 4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润禾材料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9,433,8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7%；反对 40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9%；弃权 4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44,3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5335%；反对 40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3717%；弃权 4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润禾材料关于制定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9,414,8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96%；反对 54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9%；弃权 5,4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25,3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6196%；反对 54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2557%；弃权 5,4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4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润禾材料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9,413,6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99.9384%；反对55,8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61%；弃权5,46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24,14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3724%；反对55,8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5028%；弃权5,46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24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润禾材料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99,434,66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95%；反对39,8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01%；弃权46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45,14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6983%；反对39,8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2069%；弃权46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4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王博律师、苏成子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15日